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學位學術研究成果發表規定

94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評定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發表成果，規範其論文及專利計點方式，特制定本規定。
2. 論文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計入點數計算：
 - (1) 已發表或已被接受，
 - (2) 在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，
 - (3) 投稿日期在本系博士班就學期間，
 - (4) 刊有本系全銜。
3. 專利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計入點數計算：
 - (1) 為已取得之發明專利，
 - (2) 在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，
 - (3) 申請日期在本系博士班就學期間。
4. 專書或專章(Book Chapter)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計入點數計算：
 - (1) 為已公開出版或已被接受，具備 ISBN 編號之專書或專章，
 - (2) 在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，
 - (3) 出版或被接受日期在本系博士班就學期間。
5. 滿足第 2 點之論文、第 3 點之專利與第 4 點專書或專章，其點數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 - (1) 學術期刊論文：1 ~ 4 點；
 - (2)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：1 點；
 - (3) 國際發明專利：2 點；
 - (4) 國內學術會議論文：0.5 點；
 - (5) 國內發明專利：1 點；
 - (6) 專書或專章：1 點。

前項第一款學術期刊論文之實際點數依照本系「博士學位論文計點參考標準」之規定為準，如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未列於「博士學位論文計點參考標準」，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論文點數核評申請，交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6. 研究發表成果之點數分配方法如下：
 - (1) 一位作者：得 100%；
 - (2) 兩位作者以上：第一位得 70%，第二位得 30%，第三位以後不計。

指導教授不列入前項點數分配之作者排名。

7.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成果需有一定的質與量，且應同時符合以下之最低要求：
 - (1) 研究發表成果個人所得總點數達 5 點以上，
 - (2) 至少有一篇等級 3 點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，此論文必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，且該研究生為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作者。
8.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據本系相關規定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